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X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

**重續供應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之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公佈。由於框架協議之年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重續交易之條款，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新框架協議。

根據新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出售而高陽集團將購買電子支付終端產品，年期自獲得股東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由於高陽於本公佈日期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32.7%權益之主要股東，故高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由於根據新框架協議買賣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之合約總值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超過5%及10,000,000港元，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批准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框架協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高陽及其身為股東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框架協議詳情、嘉林資本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訂立新框架協議之背景、原因及裨益

由於移動支付之推廣(包括如中國銀聯之「閃付」及即將進軍中國市場之「Apple Pay」等不同NFC支付方法，以及二維碼(QR Code)支付方法之發展)以及相比成熟支付市場極低之電子支付終端產品滲透率，故本公司認為該等產品在此分部潛在需求龐大。隨着中國人民銀行於最近數年向270家公司發出第三方支付牌照，運營商成為電子支付終端市場增長之主要動力。運營商及其代理積極開拓中國二、三線城市內之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商戶。(第二級：每年透過所有渠道處理一百萬至六百萬宗交易之商戶。第三級：每年處理二萬至一百萬宗電子商務交易之商戶。第四級：每年處理少於二萬宗電子商務交易之商戶。)提供支付處理解決方案作為部分核心業務之高陽集團，亦着力把握眼前機遇。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分部自二零一三年起成為高陽集團旗下主要業務分部之一。迄今，高陽之附屬公司SXF已發展成中國領先運營商之一。鑒於高陽集團作為支付處理解決方案供應商之往績記錄，加上本集團在電子支付終端產品市場已奠定之地位，本公司認為其有能力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作為高陽集團將推出之整體支付處理解決方案一部分，對拓展本集團之市場地位具備相當潛力。



- (b) 就電子支付終端產品應付之價格將由相關賣方與相關買方經參考於相關時間類似規格產品之通用市價後協定；及
- (c) 該等買賣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償付條款)須按不遜於本集團不時獲獨立第三方授予之條款訂立。

## 定價之條款及基準

待售予高陽集團之電子支付終端產品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包括中國主要金融機構)之電子支付終端產品相同。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之一部分，提供予高陽集團之電子支付終端產品價格將於參考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並在質素、數量及規格方面可資比較之電子支付終端產品最少5項實際交易價格後釐定。尤其是，本公司將參考投標過程後向中國主要機構所提供成功合約項下有關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之最終投標價格。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政策，提供予高陽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之電子支付終端產品價格乃根據成本加溢價之基準釐定，當中計及電子支付終端產品於市場之溢利率以作參考。

向高陽集團作出之所有銷售無論如何將不遜於就出售在質素、數量及規格方面可資比較之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每單位平均生產成本將與每張訂單之生產規模成反比。相關銷售訂單之實際交易價格將反映因應訂單規模之每單位平均生產成本之任何折扣，以維持競爭優勢。折扣乃根據參考就大量購買電子支付終端產品提供折扣之市場常規而釐定。於釐定所授出之折扣範圍時，本公司會參考其內部政策，當中載列對不同購買規模類別之各種折扣程度。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並將持續審閱新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以確保有關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新框架協議下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本公司將就有關審閱積極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必要資料。

有鑒於上述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承諾：高陽將向本公司承諾，根據新框架協議購買之電子支付終端產品將由高陽集團成員公司供應及在商戶所在場地安裝，作為高陽集團所提供支付處理解決方案服務一部分。高陽將就過往年度之購買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以書面確認遵守有關承諾。

不競爭：高陽同意並確認，訂立新框架協議概不構成任何豁免或解除高陽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不競爭契約項下責任。由於提供予本集團及高陽集團各自客戶之產品及服務性質有所不同，故新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高陽集團向其客戶隨後銷售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並不屬於不競爭契約項下擬進行之主題事項之內。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予高陽集團及高陽集團向其客戶隨後銷售電子支付終端產品符合不競爭承諾。

先決條件：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年期：新框架協議將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起生效。新框架協議之年期將自獲得股東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屆滿。

## 年度上限

### 過往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框架協議買賣產品之相關總價值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產品之相關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僅指實際 金額)／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僅指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實際金額	178,263	55,025	85,979
年度上限	330,000	600,000	700,000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金額概無超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框架協議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新框架協議買賣電子支付終端產品合約總值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期間	總值不超過*
新框架協議之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0,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港元

董事會經參考因市場條件長遠前景樂觀而產生之本集團業務預期同比增長能力釐定以上建議上限。由於使用銀行卡付款之交易日漸普及、電子支付用量提升、消費者能輕易獲發信用卡及中國政府支持發展國家電子支付設施，故其增長程度可能十分顯著。建議年度上限乃高陽集團為提供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將購買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之可能最高總數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過往交易金額約149百萬港元\*作為起點而作出。因此，用作參考之按年平均過往數據將為298百萬港元\*(相等於149百萬港元\*之兩倍)，接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此外，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增加，本公司已考慮電子支付終端產品需求之預期增加及意外因素，例如人民幣升值及中國市場各類產品之需求變動，該等因素或會導致電子支付終端產品需求增加。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乃屬適當。

\* 增值稅前

## 一般資料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集團為電子支付終端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電子支付終端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高陽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支付處理解決方案、提供金融解決方案、銷售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電訊解決方案及提供支付平台解決方案。

由於高陽於本公佈日期為擁有36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7%)權益之主要股東，故高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新框架協議買賣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之合約總值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超過5%及10,000,000港元，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批准新框架協議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框架協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高陽及其身為股東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框架協議詳情、嘉林資本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其相應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支付終端」	指	電子支付銷售點終端；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框架協議；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陽」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高陽集團」	指	高陽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旗下之獨立委員會，由葉偉明先生、吳敏博士及文國權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高陽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框架協議；
「NFC」	指	近距離通訊，即智能手機及類似裝置藉相互接觸或近距離感應進行無線通訊，目前及預期用途包括無線傳輸、數據交換及簡單地建立較複雜之通訊模式；
「運營商」	指	第三方支付服務運營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XF」	指	隨行付支付有限公司，高陽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聶國明先生、蘆杰先生及李文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明先生、吳敏博士及文國權先生。